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事由：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2年9月8日(五)下午14:00~16:00

參、會議地點：總公司二樓202會議室【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】

肆、會議主席：高維龍 主任委員

伍、出席人員：謝明佑、周世元、張有義、許仲寧、戴良憲、王于珊、高維龍、徐整坤

黃國洲、林哲宇、林軒光、鄭百富、王錫賢

陸、列席人員：吳鴻淵、廖素慧、黃秉立、鄒佳勳、蕭美慧、謝月琴、許恩生

柒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(一). 員工社團管理辦法討論案

➤ 提案人：高維龍委員。

➤ 說明：針對社團管理辦法，本次會議提供新的草案，具體內容經現場委員討論後，調整內容如下：

(1) 3.1 社團設立：社團之性質必須不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由一人(含)以上發起，五人(含)以上連署加入會員(上限五十人)。

(2) 3.3 社團成員參與限制：為避免員工同時參加過多社團，實際卻無法真正參與，造成補助經費的浪費。每人最多可參加壹個社團，轉換社團時請通知社長辦理入(退)社即可，惟每人每半年補助總額上限為500元。其他非為社員資格者，社團舉行活動時，亦可自費參加。

(3) 4.1 社團人員異動申報各社團應於每年11月檢具「社團人員清冊」，並於該年12月月底前送交總幹事，提交至職福會討論審核。若該年度未舉辦任何活動則視同該社團未有實際運作，職工福利委員會得於次年度3月審視其資格並取消之。

全國電子

- (4) 5.1 補助金額：社團得依社員人數的多寡，向職工福利委員會申請補助。其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每人每半年(上半年:1~6 月，下半年:7~12 月)補助金額之上限各為 500 元。參加該活動之人數需達年度登記之社員人數一定比例以上(30 人以下為三分之一，30 人以上為四分之一)方可申請補助。
- (5) 5.3-5 經審核無誤後補助款會於次月匯入參與該次活動之員工薪資帳戶中。
- (6) 5.4 申請補助費用截止日：每年 11 月 10 日(遇假日提前)。

討論過程：

- 周世元委員：針對補助款匯入員工薪資帳戶(無論是先匯給主辦再由主辦自行分發至個別員工，抑或是直接發放至個別員工)部分，因涉及會計科目及是否列個人所得及扣繳等問題，需再向主管機關確認，何種方式較符合效益。另建議申請補助費用截止日訂為 11 月中旬，如此社團補助即可於 12 月併同薪資發放。
- 高維龍委員：為避免有同仁重複申請補助，故針對請領資格部分增加限制，提供會計審核之依據。

決議：保留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修正。

三、議題討論

(略)

四、臨時動議

(略)

主任委員：



總幹事：



承辦人：

